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運用各項教學與活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識。
- 二、提高教師與行政人員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之辨識、處遇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及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整合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提升執行相關防治工作之成效。

參、推動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如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二），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培訓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訂執行計畫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二)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相關處遇知能。

三、教學與資料提供

-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二)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三)持續運用與提供教師高危險群或憂鬱、自我傷害者介入之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宣導教材，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四、研究發展

- (一)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全校參閱運用。
- (二)調查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與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 (三)研擬校園危機處置機制及處理流程，建立個案處理範例，當成學校處理參考。

肆、防治計畫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室

- (1)督導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 (2)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 (3)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以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2. 教務處

-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學務處

- (1)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2)加強學務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3)從事各類生活教育宣導與活動，如安全防護、人際互動、生活美學、法律常識等。
- (4)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5)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
- (6)設立校內外緊急事件通報窗口(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並加強宣導。

4. 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如：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裝置警鈴、監視設備及照明與消防設備建置與改善等，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 (2)加強警衛室輪值人員(保全)之危機處理能力，維護校園安全環境，督導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
- (3)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5. 輔導室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4)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5)對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6)休、退學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7)彙整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6. 圖書館

- (1)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書籍供師生借閱。
- (2)購置各類輔導主題相關圖書雜誌，提供親師生借閱或自學。
- (3)配合學生輔導相關業務宣導，辦理各項主題書展。

7. 人事室：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8. 導師

- (1)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 (2)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 (3)營造班級內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4)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 (5)視學生狀況進行電話聯絡或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6)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 (7)留意學生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8)若學生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因應壓力、解決問題。

9. 全校教職員工

- (1)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 (2)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能力。
- (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 (4)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5)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高一由輔導教師篩檢高關懷傾向學生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2. 篩檢計畫之實施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將尊重學生（家長）的意願，進行篩檢。
 -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4)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長期輔導與追蹤：定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並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4. 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並配合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中的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及自殺危險程度量表，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並能適時轉介個案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

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 自殺身亡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處理回報

(1)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2)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伍、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工作分組	職 稱	業務分工
召 集 人	校 長	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工作規劃，提升教職員及家長自我傷害防治知能
生活教育	學務主任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校園安全	主任教官	宣導安全意識、協助危機處理
校園安全	生輔組長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及校安通報
課程規劃	教務主任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一般科目相關課程
課程規劃	教學組長	協助生命教育融入一般科目相關課程
環境維護	總務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輔導關懷	輔導教師	篩檢高關懷傾向學生、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心理健康	人事主任	促進職員心理健康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工作分組	負責人職稱 (單位)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危機小組、啟動及統合資源、督導危機處置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2. 協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發言人	秘書	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協調組	學務主任	校內各單位的橫向溝通、社區與校外資源的連結與協調
安全組	主任教官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及安全工作
聯絡組	生輔組長	1. 通知上級單位、各處室主任、相關處理人員 2. 校安通報 3. 聯絡家長
醫務組	護理師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
輔導組	輔導教師	1. 提供當事人或其他受影響學生心理輔導 2. 進行減壓團體或入班輔導 3. 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
課務組	教務主任	負責事件處理人員的調代課或教室調動事宜
資料組	圖書館主任	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資源組	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南二區)	1. 提供當事人、危機師生的直接或間接服務 2. 協助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社福、警政、醫療等）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